

证券代码：838186

证券简称：瑞翼能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本部西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606房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政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03 号）。

基于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沟通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未发布认购公告，尚未收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票终止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终止发行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并于近期已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由于上述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现对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追认。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